

司法认知录

张中友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近照

一个执法者的感悟

——自序

依法治国、建立法治国家,是我们这个时代的课题,也是亿万民众数辈的渴求,更是中华民族振兴、繁荣伟大的胜利征程。作为一个司法人员,中华民族的子孙,人类社会中的一分子,理应为之奋斗、为之奉献。常言道:天若有情天亦老、人间正道是沧桑。

这里奉献给读者的小册子,是笔者从事检察法制工作十余年来的心声和足迹,是对人民检察事业的一分深情与感悟。

自不惑之年,步入人民检察机关这个神圣、威严的法律殿堂,一种责任感、使命感油然而升。缘由是自己在苦水中生、甜水中长、唱着“东方红”开始的人生里程,从一个山村农民的儿子,成长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和人民的检察官,是党和人民给了自己的一切:生命、智慧与力量。务农一辈子的老母,临终时深情地对我说:“孩子,好好干吧,共产党有一天,你就会有一天”,多么真挚而朴实的话语,饱含着多么深刻的政治哲理。有恩必报,于是我拼命地学习、工作,为的是无条件、无保留地回报社会和人民,回报这个伟大的时代。

十多年来,始终坚持自学中文大专、党政干部自考大专、法律自考大专;坚持以书为友,长年跑图书馆;收集资料、写读书笔记,阅览图书上千册,收集各类学科上万门,写下《阅读杂记》上百万字。起早贪晚、披星戴月,去探索人类这个“学海之崖”;去追逐社会法制的公平、公正与文明;去饱览信息世界的最新知识、最新科学、最新技术成果,丰富自己的知识库、资料库、数据库,坚实人生学识的根基。从学写工作总结、报告、通讯,写些理论分析与探讨

文章,到主编书籍。1992年开始,每年编辑一本内部业务书籍。1996年后,主编的《如何查处涉税案件》、《金融犯罪防范与惩治》、《暴力——对幸福的毁灭》等书,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先后在全国发行;并参与了大连、海口等地出版的《百种经济犯罪辨析》、《金融犯罪预防》等书的部分章节的撰写。主编一份检察业务期刊《沈检论苑》,正是这些编写活动,形成了自我学习、研究、工作和生活的思维定势与习惯。读书与写作成了我人生的一大乐趣,大有成瘾成癖的味道。

坦言之,我写作、出书,早已屏去了所谓人生“三欲”之目的:即不是为仁途升迁;不是为致富发家;不是为表现自我。因我深知:无论是一个普通的贫民百姓,还是一位历史巨匠与伟人,来去皆同一个“无”字,权力、金钱、名誉、地位,生不带来,死不带去。淡薄名利与仁途,视钱财为身外之物,这乃是天命之年者的共同感悟。越是读书学习,也越体会到:大千世界的广阔无垠;大社会、大文化、大科学的深邃莫测;知识更新,社会文明与发展永无尽头。作为一个自然人、社会人、历史人,只不过是社会中一个小小的社会细胞,人类长河中的沧海一粟,只有把自己毕生的所见所闻、所经所历、所思所想,注入人类知识的洪流之中,才能起到一点点,承前启后、逐澜推波之力,让人类的进步事业不断发展。同时,也让未来人踏着它进行新的攀登。

自学习写作开始,利用工余时间,虽然也写有上百篇文稿,几十万字,但真正能展示给世人的不多。这里仅选了四十余篇,约二十多万字,在各类报纸、刊物中发表过的文章。分成动态篇—理念篇—适用篇—监督篇—素质篇—学科篇及附录等七个部分。大都是从事检察工作的实务思考、理性探索、学科研究的一些门户之见。因此,笔者愿用《司法认知录》为题,为这个小册子命名,奉献给读者和我国的检察法制事业。

检察法制事业,是人类社会与法治事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理论是法制理论与文化的重要基石;检察学科是社会

学和法学的重要成员。笔者有幸经历了我国检察学的创立、成熟、发展的历程,深深地被其理论的科学性、学科价值的有效性、对检察实践的指导性,以及对整个法学、法理、法制的推动力与作用力所吸引。因此,在读书、写作中,大都从社会学的宏观度、法学的中观度、检察学的微观度,从研究检察制度的开拓、改革与创新入手,研究检察制度、理论与实践的系统性与完善化;从研究检察法制的立法、执法入手,研究检察制度各项业务职能的发挥与适用;从学科发展的分化与综合的趋势上:一方面把检察学融入社会、经济、文化、心理、道德等学科中去,借鉴其它相邻、相关学科成果,推进检察学的理性化,体系化,并使之在大法学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另一方面,检察学科内部的分化与组合上,作了一些探索性的工作,提出了一些学科构想;第三,进行了一些检察学与法学、公安学、审判学、司法学等学科的比较研究。充分发掘检察学科的特点,进行了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探索;第四是介绍并推广了一些国内外当代新学科、新技术、新方法为检察制度的完善与发展服务。如本书所集纳的:“检察学学科发展的思考与展望”;“法力科学初探”、“检察信息学初探”、“公诉学的建立及其发展”、“关于建立诉讼经济学的构想”等学科专题文章,以及在一些论文中倡导的检察思维学、检察心态学、检察制度运行学等学科的创意与框架。这些不仅具有从司法实践中来又指导司法实践的重要作用,而且,作为检察学分支学科,也具有首创意义。

这四十余篇文章中,有十余篇被评为省或全国的优秀论文,有的还获省、国家级一等奖。还有几篇被收入《中国新时期社会科学成果荟萃》之中,受到读者和一些专家学者的鼓励。但自我定位,这点点成果,在知识大爆炸的时代,在学科大发展浩瀚之中,在检察理论与学科走向繁荣的今天,实在是微不足道。在某些专家眼里很可能被视为牙牙学语之言,不免有几分稚嫩之气;在百姓视线中,也不过是些普普通通的谈论,难免有些几分浅薄之感;在检察执法者的同行们看来,也不过是一些工作琐事的记录或描述。然

而,笔者自信的是:它记录了一个检察官,从事检察事业的足迹;反映了一定时段、某些地域的一些社会和法制热点与态势;分析与报告了检察制度正在跳动着的脉搏,献给读者的是一个检察制度执行者,全部的感悟和心声。

1999年元月于沈阳

目 录

自 序

一个执法者的感悟	(1)
----------------	-----

一、动 态 篇

论经济发展与犯罪消长的互量关系	(3)
当前犯罪组织行为的趋向与对策	(12)
证人翻证的根源种种	(22)
刑事检察服务市场经济的实务思考	(24)
强化经济检察 整顿经济秩序	(29)
论“国企资产”的法律保护	(35)
论婚姻家庭及其暴力冲突	(41)
论都市女性在民主法制建设中的主体角色	(59)

二、理 念 篇

司法公正学——一门呼之欲出的新兴学科	(69)
增强改革意识 克服保守思想	(77)
转变观念 依法治市	(80)
调整法治心态 推进依法治国	(86)
浅谈经济罪案侦查意识	(93)
执法“倾斜”是非论	(96)

如何评价办案效益	(98)
办案艺术谈	(101)
论“经打”在稳定改革中的效应	(106)
运用刑事检察职能服务市场经济	(111)
论刑事诉讼观念群及其重构	(118)
刑事检察力度探析	(126)
对“严打”斗争的再认识	(131)
新形势下检察思维方式的再调整	(136)

三、适 用 篇

纵论《刑法》平等原则的思辩与适用	(147)
对当前查办渎职犯罪的几点思考	(152)
对行政检察“抗诉权”的再探讨	(157)
严格执法 狠抓办案	(163)
论金融刑事犯罪的外部防范	(169)

四、监 督 篇

走出审判监督的“误区”	(203)
当前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实效化的困境与出路	(207)
搞好公共关系为实施法律监督创造良好社会条件	(215)
法与时转则治 治与世宜则有功	(219)

五、素 质 篇

论庭审改革对公诉人素质的要求	(231)
谈公诉人所应具备的十个能力	(245)

六、学 科 篇

法力科学初探·····	(257)
公诉学的创立及其发展·····	(263)
关于创立检察信息科学的探讨·····	(269)
关于建立诉讼经济学的构想·····	(275)
国外法学学科发展的新态势·····	(282)
检察学学科发展的思考与展望·····	(287)
积极推进诉讼运行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294)

七、附 录

在布鲁塞尔大学法学院的日子里·····	(299)
会议问题 A B C ·····	(306)

一、动态篇

www.ertongbook.com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论经济发展与犯罪消长的互量关系

经济发展与犯罪消长,历来是法律工作者十分关注的问题,也是犯罪学理论中一个重要的课题。近十年来,在我国经济处于高速发展的情形下,犯罪做为一种社会现象,也猛增到超乎寻常的程度,因此,研究经济发展与犯罪消长的互量关系问题,就格外引人注目。

综观目前一些专家学者,在这个问题上的研究成果,大致有以下“三论”:一是“正比论”。认为经济发展会引起犯罪的增加,并以五、六十年代经济困难,犯罪率低,八、九十年代经济发展,犯罪增加为证。二是“反比论”。认为经济发展改善了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一些侵占他人和公共财产的行为可以得到控制。所谓“穷则思盗,富则思安”。三是“同步论”。认为经济发展的比例同犯罪增长的比例同步,经济发展越快,犯罪率也就越高;经济发展越缓慢,犯罪也跟着下降。上述种种看法,尽管从不同的背影,不同的角度阐述了一些道理,但这些观点总的说,还是沿袭了刑事古典学派及西方犯罪源流说的观点。笔者难以与之苟同。

笔者认为:在经济发展与犯罪消长的整个过程中,没有不变的“正比、反比和同步”之规律,而是一个阶段性、随机性波值的事实。

波值这个概念,是借用物理学中计算两个波峰之间长度值的概念,用这个概念对犯罪消长加以描述,我们认为比较确切,他不仅符合经济发展的阶段形态与过程,能把某个阶段,某些过程的情况形象地反映出来;而且比较客观地展示出犯罪发生率的实际,因此,我们愿用“阶段波值论”与专家和同行商榷。以推进犯罪的立法、执法和预防的理论研究和实践。

(一)

提出经济发展与犯罪消长的“阶段波值论”是有理论和实践依据的。

首先这个论点符合经济发展的理论。经济发展,无论是它的成长论、过程论、效果论,还是发展战略,都集中反映出一个客观事实,即经济发展是有阶段性的,它是一个运动形态,且具有明显的波动性,其发展的重点、方向和速度,永处在不断变化之中,这一点无论是中国经济,还是世界经济,无论是现代经济,还是历代经济,无论是宏观经济,还是微观经济,都明显地反映了这个特点,由于各自的基础、环境、条件的不同,其发展态势也千差万别:如有震荡式发展、有调整式发展、有跳跃式发展,不同的发展形态、趋式,构成了不同的经济发展的阶段和周期。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发展的这种阶段性,必然决定了犯罪消长的多变性和复杂性。一方面经济的增长有引导或遏制犯罪的正向作用;另一方面也有犯罪发生影响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的反向作用,同时,还有社会环境、政治氛围、公民道德水平、民心取向等多向的外因作用,制约经济的发展和犯罪的消长。

其次,它与犯罪源流理论也相吻合。我们都知道,犯罪的发生受两大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一是源发性因素,包括社会制度、社会意识、社会风气;包括经济基础、经济制度、经济发展;还包括家庭的影响、学校教育的缺陷、工作和生活环境的负面效果,职业的成就与失落等因素的影响。二是流发性因素;主要是指犯罪者的生理、心理和行为特征、如年龄、性别、气质、及社会的个性倾向,文化素质等。在研究经济发展与犯罪消长的相互关系上,这两大因素不可忽视这是正确的,但是,目前有的学者认为:阶级社会不存在了,中国的犯罪已“绝了源”,只剩下了一个“流”的问题,有的片面强调利益牵动,及“人为钱死,鸟为食亡”的犯罪动机论;还有的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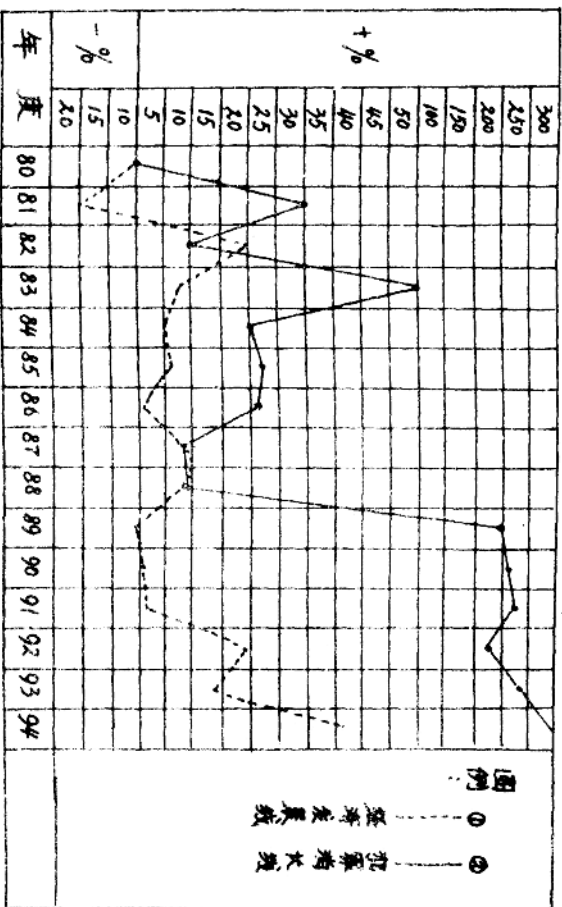
出“生理遗传起源说”，从所谓人类学的角度，划定一部分人存有“犯罪的天性”等等。笔者认为这些论点脱离了客观现实。虽然我国已不是一个阶级社会，但阶级仍然存在。有政党、有阶级、有利益集团，那么就有犯罪，有犯罪既有犯罪之“流”，也是犯罪之“源”。至于犯罪的经济、生理需要论，则是西方犯罪源流说的沿袭，也是十分片面的。

第三，它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的。邓小平同志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与实践，为我国经济发展理论掀开了崭新的一页。使中国经济发展进入一个历史性新阶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大发展、人员大流动、商品大流通，国家、集体的诸多经济行为也在大调整之中，在这种情况下，犯罪的消长也必然处在变动之中。这正是经济发展与犯罪消长关系的一个显著的阶段性特征。在这个发展阶段上，犯罪率势必会有阶段性地增长。比如，当前大都市犯罪尤为明显，突出的是外来人口或流动人口，造成犯罪率上升。这部分人犯罪占目前犯罪总数的30%左右。但这仅仅是一个阶段性、暂时性的问题。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最终建立，农业工业化、农村城市化的推进，犯罪消长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第四，阶段波值论的提出，还有其深刻的实践依据。我们先对一个市1980—1994年，十五年犯罪发生的情况，做一阶段性分析；十五年全市共发生犯罪案件167000余件，年平均1.1万余件。把它分为三个时段：即80—84年共发案27300余件，年均均为5440余件；85—89年共发案34200余件，年均6850余件，比上一个时段上升25.2%；90—94年共发案105500余件，年均2,1100余件，比上一个时段增加两倍多。那么这时期该市的经济情况又怎样呢？从公布的国民生产总值看：80—84年，年均增加6.3%；85—89年年均增长8.7%；90—94年，年均增长5.8%。它们的互量关系，可见下图：

九市80~94年度经济发展与犯罪消长走势图

%



从以上“走势图”中可以看出：经济发展与犯罪消长间的互量关系，虽在某些阶段有趋同性，甚至表现出某种正比与反比的态势，但这既不是确切意义上的正比、反比或同步，更不能在全过程中冠之以正比论、反比论或同步论，应该说这是一个典型的阶段性、波浪式数值，是在一定条件下随机性的互量。

再从全国十五年的事实情况看，经济发展年均增长在一位数即 5—8%；而全国犯罪立案 1993 年比 1983 年上升两倍，其中重特大案上升 7 倍，个别类型犯罪，上升高达 20 倍。因此，每年增长均在两位数以上，这说明宏观上更难有正、反比例可言。各个阶段对比情况更为复杂。时而波峰突起，如一九八三年、一九八九年，两个高峰发案期，时而波谷深凹。有的学者，试图用单纯的正、反比和同步的比例方法，去预测犯罪的“黑数”，也未得出一个确切的定数。

另外，从国外经济发达国家的情况看，也说明经济发展与犯罪消长是一个阶段性波浪式消长。如经济发达的美国，从一个经济危机的发生与复苏，到下一个经济危机的潜伏连接不断，整个经济发展的比例并不高。但八十年代初、中期的犯罪率，一直处在较高位的比例，每年发案均在 350 万件到 400 万件之间波动起伏；前苏联，八十年代后期，国内用“新思维”来推动经济变革，其经济确处于负增长的困难境地，然而犯罪每年却增加 50—60 万件；日本经济可谓亚洲巨龙，经济发展速度很快，而全国犯罪案件平均每 2 分 22 秒才发生一起。比其他发达国家都低。

从以上的理论与实践看，经济作为一个社会问题，不能不是犯罪消长的源发性因素之一，但从发展着的这个具体经济形态而言，只能是罪源中的部分或单一的动因，其源发性作用是有局限的，因此，经济发展的快慢，不可能单一地直接地作用于犯罪的消与长，只能与其他犯罪源流汇合，产生间接的作用。经济发展与犯罪消长的互量关系。将按照自己的规律，形成一个常数，而两个常数之

比较,才形成一个可视的阶段性的波值。

(二)

阶段波值论,在经济发展与犯罪消长的互量关系中,有其自身的形成过程,运转方式和特征。就其内涵而言,阶段波值论是由三个层次构成的:第一个层次是“阶段”。阶段的设定与划分,可包括时间上、历史上(可以是世纪、年代、年份为限)的阶段;也可以依据认识、研究的需要,划定为不同的周期。第二个层次是“波”(或称波数)。指一个发展周期内,两个相邻的同相位点形成的差数。第三个层次是“值”,即在两个“纵波”中形成的“横波”。这个“横波值”,是可比、分析、计算的基数,一个或多个周期内的,多个相邻点值的纵向比较、分析,即是阶段波值论的学理构成。

阶段波值论的计算方法,可否假设一个公式:即

$$GTE_m = \frac{f\lambda \div f_t}{j\lambda \div j_t} \Sigma x_t$$

GTE_m ,是表示一个周期的阶段波值; f_t ,是犯罪作为时期, $f\lambda$,是犯罪发案数; $j\lambda$,是经济发展数, j_t ,是经济发展周期。 Σx_t ,就是多个周期波值的纵向坐标,即是所求的阶段波的值。

阶段波值论,除有数量计算方向的特性外,还有它的社会特性。在研究与运用中还应把握其实用性和特点。

阶段波值论变化因素是多元的。经济发展本身就是一个多因素的组合物。犯罪率的升与降,除了经济发展因素起主要作用外,还与政治、社会、文化、道德、法制等诸多因素有关。因此,阶段波值纵波曲线,也是变化莫测的。我们在以数量分析时,还要把握它的客观因素,才能正确认识和应用阶段波值论的认知功能与特殊效应。

阶段波值论所反映的互量关系具有相对性。一方面,在一个同相位点上,有的波值大,有的波值小,即大与小的相同性,不能因